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少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丙○○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20時55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丙○○於民國113年8月7日20時55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

(二)花蓮縣政府於113年8月7日接獲通報，少年在男友陪同下搭

01 乘公車前往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報案，陳述當日10時許其在
02 家中熟睡，遭其大伯癸○○隔著褲子撫摸下體，乃立即口頭
03 制止。少年並陳述3年來多次於熟睡時遭癸○○猥褻及性侵
04 害。

05 (三)本次事件發生時，少年住處內外皆無門鎖，外人可以隨意進
06 入屋內，社工員於113年8月7日家訪，發現案母丁○○持續
07 飲酒，且於社工員欲與案母討論少年安全計畫，案母竟酒後
08 情緒爆發，並以少年行為不檢點、製造麻煩等語責怪少年。
09 社工另與里長聯繫，里長提到案母有每日在家飲酒習慣，常
10 有眾多異性到案家飲酒，案母自身異性互動界線薄弱。

11 (四)少年安置期間，已協尋到案家成年之案手足，討論後，成年
12 之案手足們願擔任少年照顧者角色，亦有意願配合社政處
13 遇，以及督促案母改善飲酒習慣；113年9月27日邀請案家成
14 員針對家庭團隊決策模式會議，為讓少年返家後有安全環境
15 及足夠自我保護能力，透過本次會議決議，案家成員將於
16 113年底完成住所加裝門鎖、攝影機，少年自我保護認知及
17 能力提升亦請機構、學校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18 (五)本案係家內性猥瑣案件，現已透過邀請案家成員進行會議討
19 論，案家成員與社政已有達到共識及處遇合作，然短期內無
20 法看到實質成效，為維護少年人身安全，聲請法院同意自
21 113年11月10日20時55分起延長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少年之權利等語。

23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24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10月14日製作）、本院113年度
25 護字第159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26 繼續安置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丁○○則
27 到庭表示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少年，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
28 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少延長
29 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莊敏伶